

10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申請對象：凡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清寒優秀之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1. 國中：①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②日常生活行為表現由校方認定並推薦  
2. 高中職：①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  
②日常生活行為表現由校方認定並推薦

三、申請辦法：①填具申請表(回聯請學校填寫並寄回)  
②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③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請備妥以上資料以學校為單位，由主辦單位彙整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

五、獎學金金額：國中共錄取 50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高中(職)共錄取 50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六、評審辦法：①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者(父母均無收入者優先錄取)  
②單親清寒家庭  
③家庭突然遭逢重大變故者  
④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⑤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⑥德育成績經校方認定推薦者

七、頒發日期：105 年 9 月

八、頒發辦法：另函通知

九、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

聯絡方式

電話：(02)8522-2858#15

聯絡人：陳秋芳

申請地址：(24252)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403 巷 4 號 3 樓

查詢相關訊息：<http://www.wego2010.org.tw>

# 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回聯)

申請學校			
校 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推薦名單：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請務必將此回聯暨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一併寄回本協會，以便辦理獎助學金事宜。本聯由學校填寫一張，且推薦名單所列排名，即為貴校初選優先順序。

# 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 推薦表

謝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

- 一、 學生姓名：\_\_\_\_\_
- 二、 該生家境確實清寒，值得補助。(  是；  否 )
- 三、 該生品性良好，無任何不良嗜好。(  是；  否 )
- 四、 該生學業成績優異。(  是；  否 )
- 五、 您認為該生會善用這筆獎學金。(  是；  否 )
- 六、 在這麼多學生當中，您想到要推薦這位同學是因為：(若無低收入戶證明者，請詳述其家境狀況)

---

---

---

---

---

---

---

---

---

---

---

---

七、 如您還有其他想要告訴評審委員有關該生的狀況。請於本頁反頁敘之。

推薦人：

職稱及服務單位：

請加蓋校印

年 月 日



## 證明文件

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申請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若經查獲已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時，願將所領之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全數無條件繳回。

簽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其他

其他

# 自 傳